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呈

選任辯護人 謝政恩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7  
6、434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  
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原易字第3號），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俊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  
理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關於犯  
罪事實一(二)部分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本件犯行之非是，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手段、犯罪後之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依法沒  
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曹祐寧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志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06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7 準。

08 書記官 羅淳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1676號

20 第4347號

21 被 告 曾俊呈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  
23 樓

24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5 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梁清峰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臺北市南港區市○○道0段000巷0  
29 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曾俊呈與梁清峰為朋友，然分別有下列犯行：

04 (一)曾俊呈與梁清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5 之犯意聯絡，先由梁清峰於民國111年2月6日前某時許，在  
06 新北市三峽區某處，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梁清峰郵局帳戶)提供予曾俊呈使用，  
08 曾俊呈再以其所有之某智慧型手機(搭配0000-000000號SIM  
09 卡)上安裝「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軟體，由曾俊呈於111  
10 年1月25日統一發票開獎日之後，在網際網路蒐集他人消費  
11 中獎而公開張貼於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或Instagram(I  
12 G)之110年11-12月期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影像，再於開始領  
13 獎日即111年2月6日凌晨0時0分至0時32分如附表1所示時  
14 間，掃描如附表1所示中獎人張貼於社群網站「臉書」、「I  
15 nstagram」之中獎發票QR-CODE之二維條碼共計附表1共107  
16 筆，再操作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中「領獎—快速領獎」  
17 功能，將掃描翻拍之如附表1所示黃威朗、李松益、田庭  
18 俞、賴慶聰、Clarissa、林美娟、林呈啟、李慶鴻、劉育  
19 昫、林季香、陳草簪、張瀨云、杜氏貞、盧淑雯、廖仕敏、  
20 侯玥均、賴冠燕、陳信吉、顏沐樺、葉素君、歐陽裕芬、范  
21 文峰、Jaturom、陳筠鎔、陳偉志、蔡友銘、張杏薇、彭祈  
22 璇、李許麗鐘、林雪屏、沈奕麗苑、謝亞芸、古氏秋紅等共  
23 33位被害人計43筆，及其他不詳民眾消費取得之中獎電子發  
24 票證明聯影像二維條碼共64筆，以上共107筆、合計新臺幣  
25 (下同)3萬8,200元，曾俊呈佯裝為發票持有人將獎金自動  
26 匯入兌獎APP預先設定之梁清峰郵局銀行帳戶，致財政部臺  
27 北國稅局陷於錯誤，撥付中獎發票之中獎金額至附表1之梁  
28 清峰郵局帳戶，再由曾俊呈提領，而詐得上開發票中獎款  
29 項。

30 (二)曾俊呈向不知情友人盧冠借得其智慧型手機(搭配0000-000  
31 000號SIM卡)及盧冠之胞姐盧家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第00

01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盧家平中信銀行帳戶）後，曾  
02 俊呈再以盧冠所有之智慧型手機安裝「財政部統一發票兌  
03 獎」軟體，由曾俊呈先於網際網路蒐集他人消費中獎而公開  
04 張貼於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之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影  
05 像，再於開始領獎日即如附表2所示110年8月6日0時0分27  
06 秒，掃描附表2所示張貼於社群網站「臉書」之二維條碼共  
07 計1筆，再操作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中「領獎—快速領  
08 獎」功能，佯裝為發票持有人將獎金自動匯入兌獎APP預先  
09 設定之銀行帳戶，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陷於錯誤，撥付中獎  
10 發票之中獎金額至附表2之盧家平中信帳戶後，再由盧冠提  
11 領附表2之盧家平中信帳戶內款項，而詐得上開發票中獎款  
12 項。嗣上開中獎發票之持有人向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反應無法  
13 兌獎，復經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通報兌領獎異常，  
14 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告發、施榮富（原名施棟福）訴由新  
16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俊呈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曾俊呈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 1. 附表1部分，伊不認識被告梁清峰，不太懂如何冒領附表1之發票云云。 2. 附表2部分，伊沒有要求盧冠，是盧冠自己找伊冒領的，伊在其身旁云云。
2	被告梁清峰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梁清峰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未和被告曾俊呈一起盜領發票，是被告

		曾俊呈說在玩星城ONLINE，要把贏的錢領出來，便出借郵局帳戶再幫忙把錢領出來，領出來當下就交給被告曾俊呈，伊沒有分錢，後來才曉得那是中發票的錢云云。
3	附表1所示被害人黃威朗、李松益、田庭俞、賴慶聰、Clarissa、林美娟、林呈啟、李慶鴻、劉育昫、林季香、陳草簪、張瀨云、杜氏貞、盧淑雯、廖仕敏、侯玥均、賴冠燕、陳信吉、顏沐樺、葉素君、歐陽裕芬、范文峰、Jaturom、陳筠鎔、陳偉志、蔡友銘、張杏薇、彭祈璇、李許麗鐘、林雪屏、沈奕麗苑、謝亞芸、古氏秋紅等共33人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	證明附表1所示被害人黃威朗等33人所有之中獎發票遭冒領之事實。
4	1. 告訴人施榮富於警詢之指訴 2. 台亞石油發票影本1紙 3. 財政部中領獎資訊查詢作業網頁截圖1份	證明附表2告訴人施榮富所有之中獎發票遭冒領之事實。
5	證人盧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2部分，證人盧冠因友人即被告曾俊呈聲稱發票中獎但沒有可以領錢的帳

		戶，證人盧冠因而向盧家平借銀行帳戶後，與被告曾俊呈一同至統一超商，再由被告曾俊呈操作其等手機，證人盧冠共在超商自證人盧家平中信帳戶內提領1萬6000元交予被告曾俊呈，證人盧冠有取得其中幾千元之事實。
6	證人盧家平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2部分，證人盧家平將個人證件及名下中信帳號借予胞弟盧冠之事實。
7	證人盧家平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附表2部分，證人盧家平之中信銀行帳戶於110年8月6日至0時許至30分許，共有1,000元、200元之中獎發票款項存入、共計1萬6,000元，嗣於同日0時49分、5時19分許共提領1萬6,000元，其中包含附表2告訴人施榮富遭冒領發票款項之事實。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批次下載梁清峰中清冊1份</li> <li>2. 被告2人掃描110年11-12月期電子發票證明聯影像二維條碼之兌領獎畫面1份</li> <li>3. 被告梁清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第0000</li> </ol>	證明附表1所示被告2人犯罪事實。

01

	0000000000帳戶開戶基本資料1份 4. 被告曾俊呈所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門號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資料1份	
9	<b>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5016號、112年度偵字第1222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b>	證明被告2人前因以相同手法，於111年2月6日冒領被害人陳金龍之中獎發票，且被告梁清峰自其郵局帳戶分別提領款項後交予被告曾俊呈指定之不詳友人，與被告曾俊呈朋分款項，嗣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盜領附表1所示發票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另被告2人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

檢察官 曹 哲 寧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顏 崧 峻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